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 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(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)

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：

生态环境厅在 2024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及工程师董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。

我局依法需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进行告知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通过本公告向你们送达（告知书内容详见附件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

附件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B0YH6D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和联社区清泉路 79 号 9 栋 1004-1

法定代表人：雷国建

一、失信事实行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 2024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，你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4400 吨合成橡胶、复合橡胶、混合天然橡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项目编制主持人：董晓红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

07351523507150117，信用编号：BH044802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《报告表》遗漏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对应的分析内容；废气排放标准中遗漏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7632-2011）中的基准排气量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：《报告表》物料不平衡；未说明“再生橡胶制品、乳胶手套、乳胶胶管”等用途及针对上述再生橡胶制品的生产工艺。

(三)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:

《报告表》源强核算错误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计算基准与原料消耗不符；废气量前后不一致，排气筒内径不合理，基准排气量折算浓度不可信；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量与废气处理量不匹配。

(四)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:《报告表》未进行危险物质识别和Q值计算，直接给出不设置专题评价依据不足。

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“(二)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；(三)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；(五)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(九)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

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董晓红失信计分5分。

三、申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公地点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401 室

邮政编码：537800

联系人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

联系电话：0775-2683525

